

中共南通市委宣传部 南通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南通市教育局

通教发〔2021〕13号

关于开展第十二届“感动南通·教育人物 (群体)”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县(市)、区委宣传部、文明办,各县(市)、区教育(教体)局,各在通高校,市直学校(单位):

为营造教师爱生敬业、学生乐学向上、社会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,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进一步丰富南通精神文明建设内涵,经研究,决定在全市开展第十二届“感动南通·教育人物(群体)”评选活动。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评选范围

教书育人、为人师表的优秀教师;德才兼备、敬业精业的教育管理者;自强自立、奋发进取的青少年学生;心系教育、助学兴学的社会各界人士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本着“平凡之中见伟大，一点一滴显真情”的原则，要求参评人物（群体）事迹主要发生在近三年，并具备以下一项或几项条件：

1. 在平凡的工作岗位上，充分发挥教书育人、服务育人、管理育人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爱岗敬业，取得突出成绩；
2. 在学习、工作过程中，求真务实、勇于探索，付出感人努力，表现出可贵的精神品质；
3. 积极投身教育改革发展，为当地教育事业做出特殊贡献，具有较大影响；
4. 热心教育事业，积极参与学校和社会教育，为帮助青少年学生健康成长做出重要贡献；
5. 倾力助学，支持教育事业发展，产生良好的社会影响；
6. 弘扬社会公德和文明新风，彰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具有榜样性、示范性。

三、主办单位

本次评选活动由南通市委宣传部、市文明办、市教育局主办，评选活动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。

四、评选办法

1. 推选。“感动南通·教育人物（群体）”评选通过“个人自荐、家长举荐、组织推荐”等方式，广泛征集候选人物。家长举

荐，以班级为单位，由所有家长联名推荐。组织推荐分社会组织（团体）推荐和教育系统内部推荐两种。

2. 评审。

评选委员会从征集到的候选人中，初步确定第十二届“感动南通·教育人物（群体）”20个候选对象，将其主要事迹在媒体公开展示；根据候选对象事迹、社会反响和集体讨论意见，综合确定第十二届“感动南通·教育人物（群体）”10个，其余为提名奖。

2021年教师节公布评选结果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1. “感动南通·教育人物（群体）”推荐评选活动，是展示南通“教育之乡”形象、营造和谐教育环境的一项重要举措。各地、各校要高度重视此次评选活动，精心组织，广泛发动，把让广大师生和群众感动的典型人物（群体）推举出来。

2. 各县（市）、区，自荐和推荐的所有材料，初评后由教育局扎口报送，参评总数不超过5个。各在通高校、市直学校（单位）参评个数原则上不超过1人。

3. 纸质报送材料为：（1）参评表（附件）；（2）事迹材料（标题小三黑体、正文5号宋体、行距单倍。于8月20日前报评选活动组委会办公室（地址：南通市世纪大道6号市教育局917室）。

电子稿报送材料：参评表、事迹材料；参评人物免冠标准照

1张、工作照2张（申报群体报送合影1张），JPG格式。以参评人所在县（市）、区名称+姓名命名，高校和市直学校以单位名称+姓名命名），发送至邮箱:gdntjy@163.com。

联系人：刘卫锋，电话：85098858,传真：85098829。

附件：第十二届“感动南通·教育人物（群体）”候选对象参评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：

第十二届“感动南通·教育人物（群体）” 候选对象参评表

姓名或 群体名称		性别		出生 年月		(参评对 象头像照 片)
所在单位		电话				
联系人		电话				
推选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个人自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长举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组织推荐(选择项打√)					
事迹 简介 (300字内)	请另外附事迹详情(3000字以内,典型感人,真实可靠。)和1张JPG格式免冠标准电子照、2张工作生活照。以上材料电子文档发到: gdnjtj@163.com)					
推荐词 (100字左右)	推荐单位(盖章) 或推荐人(签名)					
县(市、区) 教育局意见	(注:自荐、家长举荐者,此栏不需填写。) (盖章) 年月日					

南通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21年7月29日印发
